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
之具體認定標準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p> <p>(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u>監察人</u>、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p> <p>(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p>	<p>配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10款明定初次申請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眾利益者。</p> <p>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 1. 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公眾利益者。</p> <p>2.董事、<u>監察人</u>、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 1. 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u>三</u>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 之規定：</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u>或監察人</u>，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u>二</u>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但申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一親等親屬關係者，其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二)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u>三</u>席。</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 之規定：</p>	<p>一、配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定初次申請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現行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依序調整款次為第 2 款及第 3 款。</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因初次申請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第 2 項第 1 款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刪除但書規定。</p> <p>三、修正現行條文第 2 項第 4 款有關獨立董事進修規定之援引規章名稱為「上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配偶。</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1. 配偶。</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u>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p> <p><u>1. 配偶。</u></p> <p><u>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u>參考範例</u>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p>
<p>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p>	<p>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u>監察人</u>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p>	<p>配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定初次申請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p> <p>(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p>	<p>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所謂「董事、<u>監察人</u>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p> <p>(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p>	